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ZD-XY-2020/BA)

项目名称: 志丹县人民医院采购无创呼吸机项目

甲 方: 志丹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 志丹县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及软件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无创呼吸机	V60	荷兰飞利浦	1 台	278000.00	278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即 ¥27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对所有设备实行三包政策，以确保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以先到为准。

4、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期内，由于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将针对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解决。

第四条、交付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地点：志丹县人民医院老年病科。

3.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产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第五条、货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5%设备款，质保期满后付剩余 5%设备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26125401040012676

第六条、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

1、验收。机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产品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检查，由甲方指定负责验收人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依据。

2、安装。产品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机器的场地及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机器未能安装的，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机器使用的必要条件。调试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人员讲解机器结构与调试方法。调解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书。

4、培训。甲方购买机器后，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给与免费培训。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和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签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可向甲乙双方任意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中心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志丹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柳彦伟 地址：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54 号 电话： 日期：2022年 4月 14日	乙方：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白洋洋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 1 幢 1 单元 23 层 12302 号 电话：029-86520661 日期：2022年 4月 14日
--	--